证券代码: 873033 证券简称: 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股东马海增持有公司股份 23,000,000.00 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 24%。在 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3.000.000.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

因公司经营需要,为了满足银行贷款条件,公司股东马海增以个人持有2300 万股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进行质押作为担保。

(三)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,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,补充了公司的经营所需资金,有利 于公司业务的扩大,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。

二、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 (名称): 马海增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59,703,375.00、62.29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: 54,023,375.00、56.36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48,000,000.00、50.08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,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

61,600,000.00、64.27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21年7月9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23,000,000.00股,占公司总股本24%。 该笔质押的股份中,23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 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 融资,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1年10 月22日归还,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。公 司在2022年3月4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 有的 23,000,000.00 股的股份质押,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 2023 年 3 月 10 日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,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该 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归还,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。公司在2023年4月7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并同 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 23,000,000.00 股的股份质押, 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到 2024 年 5 月 7 日,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归还, 对应 的股权质押也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。公司在2024年4月8日 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于2024年4月8日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 的 23,000,000.00 股的股份质押,公司重新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到 2025 年 4 月 8 日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5年4月8日归还,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 除。公司在2025年4月9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于2025年4月9日并同 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23,000,000.00股的股份质押,公司重新办理质押 质押期限为2025年4月9日到2026年4月9日,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 20,000,000.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0.87%。该笔质押的股份中,20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该银行借款公司提前重新办理了无还本续贷,对应的股权质押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。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8 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 20,000,000.00 股的股份质押,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到 2025 年 8 月 7 日。

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 4,000,000.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.17%。该笔质押的股份中,4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持有的公司100.00万股股份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1.0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00.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股份已在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3年6月8日公司股东毕晓春质押6,600,000.00股,占公司总股本6.89%。该笔质押的股份中,6,600,000.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质押期限为2023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县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2023年6月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7,000,000.00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7.3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6,660,000.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340,000.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

限为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,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归还,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,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所持有的 7,000,000.00 股的股份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
- 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- (三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